

附表七之二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21	IC21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300
23	IC21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220
22	IC22	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300
24	IC22		第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 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220
25	IC2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 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 三、尿液檢查：蛋白質。 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300

26	IC23		第二階段	<p>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p> <p>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p> <p>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p>	220
27	IC24	身分別為原住民且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每年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p>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p> <p>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p> <p>三、尿液檢查：蛋白質。</p> <p>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p> <p>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p>	300
28	IC24		第二階段	<p>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p> <p>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p> <p>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p>	220
21+L1001C 限併同申報 (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暫停使用)	IC21	民國五十五年以後(含五十五年)出生且滿四十五歲，終身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p>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p> <p>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抗體檢查。【<b>B、C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或同等級(含)以上的方法。</b>】</p> <p>三、尿液檢查：蛋白質。</p> <p>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p> <p>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p>	500
23	IC21		第二階段	<p>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p> <p>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p> <p>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p>	220
25+L1001C 限併同申報	IC23	民國五十五年以後(含	第一階段	<p>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p>	500

(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暫停使用)		五十五年) 出生且滿四十五歲之罹患小兒麻痺者，終身補助一次		<p>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p> <p>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b>【B、C 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 (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 或同等級以上的方法。】</b></p> <p>三、尿液檢查：蛋白質。</p> <p>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p> <p>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p>	
26	IC23		第二階段	<p>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p> <p>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p> <p>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p>	220
27+L1001C (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暫停使用)	IC24	身分別為原住民且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一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第一階段	<p>一、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檢測。</p> <p>二、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b>【B、C 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 (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 或同等級以上的方法。】</b></p> <p>三、尿液檢查：蛋白質。</p> <p>四、腎絲球過濾率計算。</p> <p>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p>	500
28	IC24		第二階段	<p>一、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p> <p>二、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p> <p>三、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p>	220
L1001C (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	IC21 IC22 IC23 IC24 IC29	四十五歲至七十九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身分別為原住民四十歲至七十九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p>因應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方案，可單獨提供 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b>【B、C 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 (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 或同等級以上的方法。】</b>，與一百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之 B、C 型肝炎篩檢相同，唯年齡範圍擴大，仍限終身補助一次。</p>	200

備註：

-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代碼 (21 至 28) 之服務項目，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
- 二、四十五歲至七十九歲及身分別為原住民四十歲至七十九歲，終身補助一次 B、C 型肝炎篩檢，並自一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實施，並應配合如下：
  - (一) 民眾如同時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者，經民眾同意得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
  - (二) 另考量檢查後之追蹤管理，如僅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服務(醫令代碼 L1001C)，不提供雙軌作業(即醫事檢驗機構僅得提供代檢，其餘申報或其他相關作業按現行規定辦理)。
  - (三) 醫令代碼「21+L1001C」、「25+L1001C」及「27+L1001C」，自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起暫停使用。
  - (四) 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就醫序號如下：四十五至六十四歲及四十至五十四歲原住民者請填「IC21」、六十五至七十九歲(含原住民)者請填「IC22」、四十五至七十九歲罹患小兒麻痺者請填「IC23」、五十五至六十四歲原住民請填「IC24」；如單獨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請填「IC29」。
  - (五) 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應以同一案件申報，醫令代碼申報二筆(成健醫令代碼 21/22/25/27 及代碼 L1001C)。
-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其二階服務間隔時間超過三個月者；違反規定者，本部不予核付第二階段服務之費用。
- 四、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委託醫事檢驗機構代檢者，其第一階段檢驗(查)服務費用，由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如由醫事檢驗機構申報者，應先向健保署申請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未向健保署申請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之醫事檢驗機構不得申報成健服務費用。
- 五、視力包括左、右眼裸眼及左、右眼矯正視力。
- 六、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身體檢查、健康諮詢、結果判讀與建議、血液尿液檢查費用、護理人員服務、電子資料處理(含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水電、建築及設備或其他雜項支出)，申報費用時應檢附檢查結果電子資料檔。
- 七、有關年齡條件篩檢間隔條件及二階段間隔條件或其他之檢核條件如下：
  - (一) 醫令代碼 21、23：40 ≤ 就醫年-出生年 ≤ 64
  - (二) 醫令代碼 21：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3
  - (三) 醫令代碼 23：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2；第一階段醫令代碼 21 需符合篩檢條件
  - (四) 醫令代碼 22、24：就醫年-出生年 ≥ 65
  - (五) 醫令代碼 24：就醫年-出生年=65 者第一階段醫令代碼 (21、22、25 或 27) 需符合篩檢條件；就醫年-出生年 > 65 者第一階段醫令代碼 (22) 需符合篩檢條件
  - (六) 醫令代碼 25、26：就醫年-出生年 ≥ 35
  - (七) 醫令代碼 26：第一階段醫令代碼 25 需符合篩檢條件
  - (八) 醫令代碼 27、28：55 ≤ 就醫年-出生年 ≤ 64
  - (九) 醫令代碼 22、25、27：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 ≥ 1
  - (十) 醫令代碼 28：第一階段醫令代碼 27 需符合篩檢條件
  - (十一) 醫令代碼 L1001C：一般民眾(含罹患小兒麻痺者)為 45 ≤ 就醫年-出生年 ≤ 79，原住民為 40 ≤ 就醫年-出生年 ≤ 79，終身補助一次
  - (十二) 0 ≤ 「23」執行年月-「21」執行年月 ≤ 3
  - (十三) 0 ≤ 「24」執行年月-「22/21/25/27」執行年月 ≤ 3  
(21/25/27:限第一階段就醫年-出生年=64，第二階段就醫年-出生年=65)
  - (十四) 0 ≤ 「26」執行年月-「25」執行年月 ≤ 3
  - (十五) 0 ≤ 「28」執行年月-「27」執行年月 ≤ 3
- 八、醫事檢驗機構申報作業填表說明：
  - (一) 依醫療機構交付之處方執行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
    - 1、欄位 IDd21 填報「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及診治醫事人員代號等資料。
    - 2、欄位 IDd1 「案件分類」填報「1：一般處方檢驗(查)」。
  - (二) 依雙軌作業方式直接提供服務對象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
    - 1、欄位 IDd21 「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填報「N」。
    - 2、欄位 IDd1 「案件分類」填報「2：成人預防保健第一階段」。
  - (三) 當提供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後，如 C 型肝炎篩檢陽性，則民眾無須回診，院所可逕執行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費用由健保支付)，相關申報方式，請參閱健保署公告自費用年月一〇一〇年十月起生效之「HCV Reflex Testing 申報方式」辦理。
- 九、如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請申報時，於「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輸入「K2」。